



DPSB/RM/2024/02
2024年5月13日

通函

B類註冊人的責任

此通函謹提醒B類註冊人必須遵守以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要求，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除法律行動外，海關關長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行政制裁及／或紀律處分行動。

「打擊洗錢條例」要求	最高罰則
(a) 任何人在成為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前，必須獲得海關關長書面批准；	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b) 任何人不得於向海關關長提出的申請、作出的具報或提供的文件中，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c) B類註冊人必須： (i) 在主要營業地點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註冊證明書； (ii) 在每間分行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分行證明書； (iii) 在其網站或網上平台展示其註冊人登記冊上所示的名稱及相關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	罰款\$50,000
(d) B類註冊人必須於任何註冊詳情 ¹ 改變發生日起計的1個月內，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及	罰款\$50,000
(e) B類註冊人必須於擬停業日前，向海關關長具報停業。	罰款\$50,000

¹ 包括：註冊人名稱的改變；增加、關閉或搬遷業務處所；任何註冊人用作業務處所的住宅處所，其佔用人的改變；小販／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或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於表格3A或於表格3B所聲明的狀況改變。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除以上外，B類註冊人亦須遵從其他「打擊洗錢條例」及海關關長發出的指引的要求，例如制訂並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確保位於住宅處所內的業務處所的每名佔用人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以及按時遞交周年報表等。否則，海關關長可就違規行為，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或取消或暫時吊銷其註冊。

以上通函旨在為B類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B類註冊人所有相關責任。B類註冊人應參閱「打擊洗錢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載於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註冊指引》、通函及參考資料等，了解詳情。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香港海關